

F13 《环境学》 考试范围说明

一、复试性质

本复试为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通过后学校组织进行的第二次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主要测试考生是否真正具备环境学的基础知识。考试内容包括环境科学的主要基础理论,人类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基本规律,环境问题(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物理环境、生物环境、全球变化),环境学原理(环境多样性、人与环境和谐原理、规律规则原理、五律规则原理、五律协同原理、环境科学),环境调控(人口-环境调控、经济-环境调控、资源-环境调控、生态-环境调控、可持续发展与科学发展)。

二、 考察目标

本复试考察考生的环境学的基础知识是否达到进入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水平。

三、复试形式

本复试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笔试的题型包括简答题和论述题。要求考生能正确回答题目给出的问题。

四、参考书目

左玉辉著,《环境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五、是否需使用计算器

否。